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程序》的规定，报告期内，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就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3人，具体组成人员为：卢远瞩、吴星宇、朱贺华，其中吴星宇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独立董事，包括1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均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届次	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1/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1/3/18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0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关于出资设立江苏老字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4/29	审议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8/24	审议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为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10/28	审议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制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卢远瞩	5	5
吴星宇	5	5
朱贺华	5	5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重视年度审计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了其提交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包括相关审计范围、审

计目标和工作内容。同时，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配合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进展进行监督，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初审情况的汇报，对审计结果发表同意意见。

（二）审核财务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国联证券 2021 年

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服务项目总结报告，对审阅结果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四）审核关联交易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另外，审计委员会还审议批准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老字号产业投资基金，并根据境内外相关规定，确认了公司关联方名单。

（五）指导内部审计及评估内控有效性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措施。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的检查，在认真审阅《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且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国联证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提高内部控制评价质量和效率，揭示和防范经营风险。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程序》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